

股票简称：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002130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声明	5
第三节 基本假设	6
第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7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	7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可行权日、禁售期	8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3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4
六、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8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9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9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0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20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售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21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1
六、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21
七、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2
八、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23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3
十、其他	23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4
十二、结论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沃尔核材、公司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激励、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权益工具	指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和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期权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沃尔核材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的，以供沃尔核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均由沃尔核材提供或其依法律规定进行公开披露，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本报告旨在对沃尔核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沃尔核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六）本报告仅供沃尔核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按照《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三节 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沃尔核材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采取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23人，包括：

- 1、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含子公司）；
- 3、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含子公司）。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

本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55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2,622.9531万股的4.0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2,357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

公司股本总额的3.76%，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92.18%；预留股票期权2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数的7.82%。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拟一次性向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57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28%；其中，预留股票期权200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王宏晖	副董事长、总经理	49	1.92%	0.08%
向克双	董事、副总经理	37	1.45%	0.06%
马葵	财务总监	25	0.98%	0.04%
王占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0.78%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38人）		369	14.42%	0.59%
合计		500	19.55%	0.80%

2、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481人）		1,857	72.63%	2.96%
预留股票期权		200	7.82%	0.32%
合计		2,057	80.45%	3.28%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权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满足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满足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

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届时公司需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达成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达成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5、行权安排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本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应当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次日起12个月内授予，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每一行权期内应集中行权，即一次性同时行权。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9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9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78元的50%，为每股6.89元；

（2）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13.91的50%，为每股6.96元。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91元。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3.78元；

（2）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3.91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向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授予该部分股票期权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一）激励对象获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禁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上述“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每一等待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需在授权日后至行权前持续满足上述“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如公司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不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形，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	----------------------------------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本计划预留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权益工具的第一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预留权益工具的第二次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考核指标：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每一等待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六、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沃尔核材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行使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沃尔核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激励数量、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获授条件、授予安排、禁售期、等待期、行权条件、解锁期、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沃尔核材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沃尔核材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沃尔核材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的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拟后续履行程序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获授、行权或解锁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本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沃尔核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且在操作程序上具备可行性，因此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沃尔核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售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沃尔核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或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沃尔核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对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沃尔核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每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日起48个月，其中12个月等

待（锁定），余下36个月为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对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沃尔核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沃尔核材股权激励费用计量、提取与会计核算的建议：

根据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沃尔核材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作为企业对权益结算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限售期为授予日至可解除限售的期间；对于可解除限售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解除限售日，是指可解除限售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本财务顾问认为，沃尔核材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

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八、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沃尔核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九、对上市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沃尔核材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因此考核净利润增长率是合理的。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沃尔核材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其他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行权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进行解除限售/行权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沃尔核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项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项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沃尔核材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经过沃尔核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结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沃尔核材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建立并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是合法、合规和可行的。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2、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5、《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10日